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债券代码：123080 债券简称：海波转债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徐卫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,4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69%），计划在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,1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42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财务总监徐卫民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/职务	持股总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	无限售流通股 份数量(股)
徐卫民	财务总监	32,400	0.0169%	8,100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票来源：徐卫民先生减持股份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解除限售股份。
- 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- 4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
徐卫民	8,100	0.0042%

5、减持时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：即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（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徐卫民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增减持承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股东徐卫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徐卫民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3、在相关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徐卫民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6日